

回應表格

第 I 部分 (註)

- 這是
- 團體回應(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 或
 - 個人回應(代表個人意見)

(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及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分

諮詢的具體問題

問題 1： 你對我們在設計香港的「R32 制度」時所參照的原則有什麼意見？你認為還有什麼其他主要因素需要顧及嗎？

- 我／我們贊成建議的原則
- 我／我們不贊成建議的原則

其他意見(請詳述)：

問題 2： 你對香港就乘客方面採用申報及披露兩者並行的制度有什麼意見？

- 我／我們贊成香港採取兩者並行的制度
- 我／我們不贊成香港採取兩者並行的制度

其他意見(請詳述)：

問題 3： 你對進出口貨物方面採用電子方式預先申報的制度有什麼意見？

- 我／我們贊成有關建議
- 我／我們不贊成有關建議

其他意見(請詳述)：

問題 4： 你認為香港的「R32 制度」所設定的指定上限應否採用「特別組織」的建議，即 15,000 美元或 15,000 歐元(相等於約 120,000 港元)? 還是應訂立一個較低／較高的上限？

- 我／我們贊成上限訂於 120,000 港元的水平
- 我／我們建議上限訂於 _____ 港元

(請詳述你提議的上限的理由)

問題 5： 申報安排方面，是否應該跟隨國際慣常做法，即只有運送超出指定上限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人士，才須向有關當局申報?抑或是不論款額多寡，所有人士一律都須申報？

- 只有運送超出指定上限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人士才須申報
- 不論款額多寡，所有人士一律需予以申報

其他意見(請詳述)：

問題 6： 你認為香港的「R32 制度」應否包括任何特定項目，例如賭場籌碼或不記名股份證明書等？

- 我／我們認為無需另加其他申報項目
- 我／我們認為下列項目亦應予以申報

(請詳述你的意見和理由)

問題 7： 你認為現階段是否不應規管以郵件方式運送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 我／我們贊成有關建議
- 我／我們不贊成有關建議

其他意見(請詳述)：

問題 8： 你認為我們應如何加強宣傳，令公眾及相關業界更清楚了解實施「R32 制度」的內容？

第 III 部分

其他意見和建議

註：

政府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該等討論或報告是公開或非公開，均可能會提述及引用本回應表格所提的意見。回應者如要求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但是如果回應者沒有提出有關要求，其意見則會視作無須保密。

第一次摺 First Fold Here

Establishment of a Reporting System
on the Physical Cross-Boundary Transportation
of Large Quantities of Currency
and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Public Consultation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
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公眾諮詢

第二次摺 Second Fold Her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GPO.EC10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三十樓
保安局禁毒處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968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30th Floor,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請沿實線剪下 Please cut along solid line

請沿實線剪下 Please cut along solid line

請在此處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處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處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